

独立董事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为方舟制药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方舟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发展医药产业的支撑和落脚点。公司以BT方式新建厂房，适应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同意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杨光亮 秦庆华 贾和祥 王国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